#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获得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2年4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决定,首 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300 万股。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高温 窑炉的制造、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耐 火材料、高温窑炉、钢材、从事货物或 技术进出口业务; 金属液体净化设备的 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 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环保技 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 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2300 万股,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 种陶瓷制品销售;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 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金属材料 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

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造成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